|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2-C** |
|  | **2019年10月1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3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为响应WRC-19议程项目9.3下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澄清《无线电规则》第13.6条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无疑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维护登记总表和世界规划的基石，因为它是第**13**条第II节“无线电通信局对频率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组成部分。依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尚未启用、未在使用中或未按照通知的频率指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BR）则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毫无疑问，《无线电规则》第**13.6**的应用是重要的工具，不仅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此核实MIFR中记录的指配是否反映现实情况，主管部门还可以以此为基础进行规划和执行其活动。因此，我们认为，任何应用和解释都应考虑上述因素。更具体地说，如果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条时，卫星一直在使用该通知的指配，则没有任何理由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条进行历史研究，或者如果进行此类调查，则应有一个时限，具体原因是显而易见和实际的，鉴于由此可能产生的规则和法律影响，这一点指导考虑。

首先，我们想引述SSD主任在第78次会议期间的讲话：“就追溯性审查而言，目前的做法是追溯到三年前的情况（中止时间长度）；如果再往前追溯，则很难确保所有事实都成立。无线电通信局将非常乐于听取委员会就完善所用方法提出的任何建议”。

此外，我们认为，任何试图将《无线电规则》第**13.6**条的调查延长至三年以上并总体上属于遥远过去的做法都应考虑给WRC-19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所述的某些影响以及下文中的所述内容：

– 主管部门提出的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条对其他卫星网络的遥远过去展开调查的具体要求损害其他主管部门和经常使用的其他卫星网络，前者忽略了协调讨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如果使用这些频率指配的原始卫星在调查开始的数年前已被替换，对提供已使用频率指配证据的主管部门会造成一系列困难。

– 如果在事件发生时无线电通信局执行的是当时有效的不同规则要求和做法，这就需要进行调查。

此外，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已经采用了超过过去三年以上不予调查的办法（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条规定的暂停期限），因此对与《无线电规则》第**13.6**条调查相关的所有申报都应确保一视同仁。

多年前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条为许多卫星网络打开“潘多拉魔盒”，并引起人们对MIFR数据有效性的担忧。我们坚信，应建立一个特定的框架作为《无线电规则》第**13.6**条调查的基础，从而规定此类调查的范围和条件，主要是规定时间限制。

希望这一举措已经受到一些国家的欢迎，相关文稿已提交2019年7月15日至19日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建议对过去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条设定具体时限（例如可参见RRB19-2/12，RRB19-2/10号文件）。

我们认为，在即将举行的WRC-19的议事过程中，应制定一个共同方法和一套建议，供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用以处理已发生的涉及《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各种不同情况。因此，建议WRC-19根据第**80**号决议报告的要求，就有关对遥远过去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条的实际问题做出决定并向委员会提供指导，同时考虑以下准则：

•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主管部门有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网络进行调查的请求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此类请求时自己已完成调查，已经得出网络状况的结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了其决定，则不应再这样做。各主管部门以此决定为依据各自开展其活动，这会涉及重大投资和开支和长期计划。

• 如果主管部门已在特定时间成功完成了所有强制性的规则程序，并且正在运行的卫星目前正在使用其各自的卫星网络，则不应对过去的特定遥远时间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因此，支持RRB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15的报告中所述的，以目前的使用为基础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调查应限于过去三年，这符合无线电通信局当前的惯例，并应根据国际平等对待的原则同等适用于所有主管部门。**

最后，我们认为，共同做法有助于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帮助主管部门理解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就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在处理的申报而言，对遥远过去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维护平等待遇，最终更重要的是确保了在MIFR中正式记录的数据的可信度。

\_\_\_\_\_\_\_\_\_\_\_\_\_\_